

株洲航电枢纽大坝挂鱼何时休?

株洲日报记者 俞强年 通讯员/刘世强 张小季

多年来,株洲航电枢纽大坝上挂鱼行为屡见不鲜,既存在安全隐患,也影响湘江鱼类的生态环境。相关报道屡见报端,群众对此呼吁不少,这一问题却屡禁不止。

8月5日上午,渌口区政法委组织多部门,对株洲航电枢纽大坝上非法挂鱼、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整治】渌口区政法委提醒市民,禁止到闸口钓鱼挂鱼

当日,渌口区政法委组织区交警大队、南湖派出所和巡特警20余名执法人员赶赴航电枢纽。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桥上停着10余辆摩托车和数辆小车,司机们或悠哉挂鱼,或观看挂鱼,执法人员上前对在场的驾驶员进行教育、处罚,对驾驶员不在场的违停车辆进行贴罚单处罚,并对严重阻碍交通的车辆进行拖移。

“挂鱼者根本没意识到危险,有时候泄洪水流很急,人很容易被冲走。同时他们挂鱼时,随意乱丢垃圾,导致卫生也成了一个大问题。”航电枢纽相关负责人介绍,最近在桥上挂鱼的人特别多,车辆乱停乱放严重,严重阻碍了交通秩序,他们已多次劝阻、驱赶挂鱼者,但始终没见办法遏制这一现象。

渌口区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会加大对该路段车辆乱停乱放的打击力度,针对市民在此挂鱼的问题,将会联合水上派出所进行专项治理,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爱惜生命,禁止到闸口钓鱼、挂鱼。

【反映】挂鱼高峰期,大坝桥上多达200多人

网友“株洲双面胶”反映,经常看到一长排人站在株洲航电枢纽大坝上,手拿着长长的鱼竿,进行捕捞。

今年4月1日到6月30日禁渔期间,湘江流域89公里的水域,禁止所有捕捞作业。渔政部门进行大量宣传,株洲航电枢纽多处立有严禁钓鱼、捕鱼、炸鱼的告示牌,但有不少人置若罔闻,还翻过围栏,进入大坝景区内用铁钩挂鱼。

今年5月,一篇《怵目惊心,“鱼妈”何辜?——“鱼妈妈”泪洒产卵,齐齐丧命于株洲航电枢纽“挂鱼”客毒手,湘江生态面临巨大威胁!》的文章在各大微信群广泛转载。文章称:所谓挂鱼,是在鱼类汛期洄游产卵通道被阻断于河道大坝时,人为地用大钩长线直接钩鱼,洄游产卵的大鱼只要被铁鱼钩挂上,几乎难以逃生。即使有些鱼未被挂上来,但被挂伤,也难以存活,严重损害了渔业资源。

据了解,大坝桥上挂鱼高峰期多达200多人,主要是来自株洲市区、湘潭地区。多年来,坝管理处以及公安部门都花费了很大精力劝阻,仍无法制止。



执法人员将大坝上违规停放的车拖走。 通讯员供图

【问题】大坝管理方无权执法,执法部门又无权直接执法

大坝南侧是电站的一个核心生产区,里面有很多带电的设施设备,一旦鱼钩钩烂这些设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而且,大坝一旦开启泄洪闸泄洪,水流直接冲向防洪板,水流压力太大,坠入水中的人根本没有生还机会。

株洲航电枢纽站管理方每天派保安巡查,经常与挂鱼者发生激烈争执。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渔政部门、公安部门工作人员曾多次到现场调查取证,对大坝上挂鱼行为进行劝阻,对人员进行驱离,并约谈湖南发电集团株洲航电枢纽分公司有关负责人,但仍然久治不愈。

事实上,大坝属于大坝管理方管理,但因管理方无权采取强制措施,根本没有办法制止打击此类行为。按理说,渔业资源的管理属于渔政部门的职责。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渔政部门只有管理河道公共区域部分,大坝处挂鱼不属于他们管辖范围内。这是造成执法效果不明显的主要原因。

天元区河道“乱建”已清零

株洲日报记者 俞强年 通讯员/文柳

株洲日报讯 7月31日,天元区三门镇河道内的9处违建物被拆除。截止目前,天元区河道内基本无违法违章建筑,河湖突出问题全面“清零”。

据了解,这9处违建建筑年限已久,分别是砂石公司的办公室用房以及捕鱼爱好者搭建的临时房屋,属于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天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今年5月底向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清障的命令,三门镇通过多方努力做通了违建户的工作,最终同意协议拆除、和谐拆除。7月31日早上,随着挖掘机手臂的挥舞,天元区河长办、天元区应急管理局、三门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公安、治维等部门近200名的工作人员配合下,对9处在河道内乱建面积达1100平方米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天元区河长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天元区将在继续推进河湖“七乱”整治的同时,开展河湖“清七乱”行动“回头看”工作,巩固整治成效,并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清七乱”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助力美丽河湖建设。

市河长办“选美”

9月将评选10条“美丽河湖”、10名“最美民间河长”、10名“优秀护河员”

株洲日报记者 俞强年 通讯员/漆小丽

株洲日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河长办了解到,根据省河长办统一部署,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美丽河湖”“最美民间河长”“优秀护河员”征集活动。

据了解,此次推荐方式为各县市区河长办推荐或个人申报,群众举荐,于今年9月1日前完成。

9月上旬,市河长办将联合《株洲日报》组织初审,推选“美丽河湖”15条,“最美民间河长”15名,“优秀护河员”15名。中旬,在《株洲日报》、株洲水利网、株洲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网络投票;下旬将推选出“美丽河湖”10条,“最美民间河长”10名,“优秀护河员”10名。

市河长办工作人员表示,此次活动将通过利用媒体广泛宣传河长制创新举措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河湖管护、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

相关链接

- 1. 美丽河湖评选条件:**

我市自河长制工作实施以来,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江河、湖泊、水库,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开展“样板河湖”建设的河湖。参选的河流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且河段长度达到3公里以上,参选的湖泊、水库面积在0.5平方公里以上。

评选主要条件:一是明确河湖管护主体,建立良好的管护机制,明确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设置了河长公示牌等标识标牌;二是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河湖管理模式,正常有序开展河湖巡查清障、绿化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积极开展清“四乱”行动,河湖周边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河湖及保护范围内无违法设施障碍物;三是河湖水体整体感良好,水质达到Ⅱ类以上标准(含Ⅱ类),岸线得到绿化美化,坡岸植被较好,河道生态系统保护完整,群众满意度高。

需要强调的是,2018年度已评选为“美丽河湖”的不纳入此次评选范围。
- 2. 最美民间河长评选条件:**

在全市范围内有显著成绩和突出事迹的民间河长。评选主要条件:一是热心志愿服务,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环保意识,积极参与并推动河湖保护公益活动的开展,积极组织发动周围群众参与河湖管护,有效保护河湖生态环境;二是认真履行河湖巡查、及时主动监督举报河面漂浮物、河岸垃圾、偷排偷倒等问题;三是主动及时收集反馈周边群众对于管水、护水、治水的意见和建议,协调群众与河长良性互动沟通。
- 3. 优秀护河员评选条件:**

全市范围内负责河湖日常维护的护河员,对管护的河道卫生状况好,受到群众广泛好评的护河员均可参选。评选主要条件:一是爱岗敬业,管护的河道卫生状况良好,当地群众满意度高;二是责任心强,河道没有因管护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对各级检查提出的意见,能及时完成整改;三是在河道管护过程中,对河道违章、违法事件能及时制止或向河长报告。

茶陵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19]网挂第139号

经茶陵县人民政府批准,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19]网挂第139号	茶陵经济开发区三园区	26652.66	工业用地	1909	1909	10	50年	容积率:1.2以内;建筑密度:40%以内;绿地率:15%;建筑限高:檐口高度22米以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30万元/亩;产业类型:电子设备制造业。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茶陵县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茶陵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9月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8时起至2019年9月4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19年8月28日上午8时起至2019年9月6日下午16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9月4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且办理好土地和地面建筑物交付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 土地(含地面建筑物)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90日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 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

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 竞得人如需加建、改建,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2月13日出具的《茶陵县STN液晶显示器生产封装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茶规通【2019】11号)的要求实施。

5. 由涟水产业公司负责按现状交付土地,并由县财政局负责按现状交付地面建筑物,并分别协助竞得人办理相关交付手续。

6. 为加强对入园产业项目的开发利用管理,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同时应签订由茶陵县人民政府盖章认可的《投资框架协议书》,否则成交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82(业务四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5213716(土地利用股)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8月8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19]网挂第140号

经攸县人民政府批准,攸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19]网挂第140号	迎宾大道与攸水大道交叉口西南	35808.3	商住用地	8057	8057	100	商业40年住宅70年	容积率:<2.9;建筑密度:<20%;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米。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9月4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j.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9月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19年8月28日8时起至2019年9月4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19年8月28日上午8时起至2019年9月6日下午16时10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9月4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供应方式:挂牌出让。
2. 供应面积:5371亩(35808.3㎡)。
3. 用途和年限:商业、40年(其中自持商用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住宅、70年。
4. 挂牌起始价:8057万元,保证金:8057万元。
5. 宗地移交条件:由县土地储备中心商春联街道按现状移交。
①该宗地的土地征收和青苗补偿由县土地储备中心商春联街道、春联街道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及征地时与村组签订的补偿协议约定依法补偿到位。
②交地腾地过程中相关矛盾纠纷,机械设备迁移,土王庙及电排房和电力电缆搬迁等由县土地储备中心商春联街道办事处负责解决。
6. 其他条件:原已抵押融资土地由

攸发集团负责在挂牌公告期截止前解押到位,否则,中止挂牌。

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在地块内建设的商业服务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2%,必须建设自持一栋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的商业综合大楼。

7. 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交齐。

8. 建设要求:严格按照攸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2019)14号)进行建设。

9. 竞买人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82(业务四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
攸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4214510(地产股)

竞买保证金账户详见挂牌出让须知。

攸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8月8日



说文明话，走文明路

做文明事，当文明人